

企業法定代表人讀本

編著 寇勇 李晓珊

NCDAIBIAORENDUBEN

中国工商出版社

企業法定代表人讀本

王众孚

編 著：寇 勇 李晓珊

中 国 工 商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法定代表人读本/寇勇, 李晓珊编. —北京: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4.3

ISBN 7-80012-919-5

I. 企… II. ①寇…②李… III. 企业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14989号

书名 / 企业法定代表人读本

编者 / 寇 勇 李晓珊

出版·发行 / 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湖南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马快速彩印公司

开本 / 889 毫米×1192 毫米 1 / 16 印张 / 31.25 字数 / 1400 千字

版本 /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01—2500 册

社址 /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 / (010)63730074, 63748686 电子邮箱 / zggsCBS@263.net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80012-919-5/D·225

定价: 1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一

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徐宪平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主体。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能够取得辉煌的成就，与各类企业蓬勃发展、企业家队伍成长壮大密不可分。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重大战略机遇期和重要转型期，催生企业成长、规范企业经营，是时代的呼唤、发展的需要。

企业法定代表人，维系着企业的兴衰存亡。国家之间、地区之间的经济竞争更多的表现为企业的竞争，也是企业法定代表人之间观念、智慧、能力和胆识的较量。一个地区要发展，不能不把企业法定代表人作为一种战略资源，把培育壮大企业家队伍作为一项战略任务。一个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不可不意识到所肩负的使命，在推动企业发展上不遗余力，在提升自身素质上矢志不移，成为于个人、于企业、于社会都有贡献的企业家。

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具备多方面素质。首先要有法治观念。现代企业的根本标志是法制化，依法设立、依法经营、依法接受社会监管、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企业成长没有轻巧的道路可走，只能老老实实改善管理、兢兢业业依法经营。同时，要有创新精神

和管理才能，善于打破现有格局，运用批判的、多维的思维分析和判断形势变化，运用资本经营、企业重组、价值管理等手段开发和创造利润增长的源泉。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各种素质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持之以恒的学习和实践。寇勇、李晓珊同志编著《企业法定代表人读本》一书，是适应企业家队伍建设需要，提高广大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法律素养、管理水平和经营知识的一项很有意义的基础性工作。

愿社会各界都关心和支持企业法定代表人这个群体的成长，也希望这个群体能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注册管理知识

第一章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

第一节	法人 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3
第二节	登记条件与登记事项	3
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变更	8
第四节	公告、年检、证照	1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0

第二章 公司登记

第一节	公司类型	12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3
第三节	公司登记注册的相关知识	15
第四节	企业变更登记	17
第五节	公司注销登记	22
第六节	公司年度检验	23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3
第八节	公司登记收费标准	24
第九节	公司登记主管机关	24

第三章 合伙企业登记

第一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26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权与法律地位	27
第三节	合伙人的权利与合伙事务的执行	29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31
第五节	入伙与退伙	33
第六节	两种特殊的合伙形式	36

第四章 独资企业登记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	37
第二节	国有独资企业	37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37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登记	40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权益	41
第六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41
第七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会计核算	42
第八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用工和劳动保障	42
第九节	个人独资企业享有的各种权利	44
第十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45
第十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清算	46
第十二节	法律责任	46

第五章 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一节	个体经济	51
第二节	个体劳动的地位	51

第三节	个体经济组织	51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51
第五节	个体劳动者经营知识	53
第六章 “三资企业”登记注册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	55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登记注册	57
第三节	中外合作企业登记注册	59

第二部分 企业依法经营知识

第一章 企业公平交易法律知识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6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作用	66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63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66

第二章 企业合同法律知识

第一节	合同基础知识	6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0
第三节	合同的担保	7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75
第五节	合同鉴证	79
第六节	合同变更、转让、解除	8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82
第八节	违法经济合同	85
第九节	违法经济合同的处理	86
第十节	违法经济合同犯罪的认定	88

第三章 企业税务知识

第一节	增值税	90
第二节	营业税	95
第三节	消费税	97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	99
第五节	外商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08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	112

第四章 企业证券知识

第一节	公司债券	116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种类	117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117
第四节	公司债券的清偿	119
第五节	公司债券的转让	119

第五章 企业商标专利法律知识

第一节	商标的作用与价值	120
第二节	商标权	120
第三节	商标注册	131
第四节	商标代理	142

第五节	商标变更	144
第六节	商标管理	148
第七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60
第八节	外国商标法	170
第九节	专利基础知识	177
第六章 企业保险知识		
第一节	保险概念	181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184
第三节	企业财产保险实务	186
第七章 企业金融知识		
第一节	间接融资	189
第二节	直接融资	189
第三节	企业担保	190
第四节	企业闲置资金的处理	202
第五节	企业改制、重组、兼并	203
第六节	现金管理	214
第七节	外汇管理	214
第八节	刑事责任	215
第八章 企业财务会计管理知识		
第一节	会计与会计工作	217
第二节	企业与会计	218
第三节	财务管理	220
第四节	会计实务	222
第九章 企业广告管理知识		
第一节	广告概述	225
第二节	广告经营许可证申请与年检	226
第三节	广告的发布	226
第四节	广告活动	226
第五节	广告管理	231
第六节	广告违法行为	233
第十章 企业劳动工资与社会保险知识		
第一节	企业用工管理	240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42
第三节	工资、保险和福利	244
第四节	劳动争议	24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47
第十一章 企业电子商务知识		
第一节	电子商务概述	248
第二节	电子商务的应用及分类	249
第三节	实现电子商务的步骤	251
第四节	电子商务系统结构	252
第五节	电子商务过程的交易原理	253
第六节	企业电子商务运作环境	254
第七节	电子商务的效益	256

第八节	电子商务的主要法律问题	257
第十二章	企业网络经济知识	
第一节	网络经济的表现形式、功能与特征	259
第二节	网络环境下的经济导向	260
第三节	网络经济的基础——企业信息化	261
第四节	网络企业的经营环境与运作特点	264
第五节	企业的网络营销	265
第六节	网络经济环境下的竞争与对策	269
第七节	网络时代的知识产权保护	270
第十三章	企业资本运营知识	
第一节	企业资本金制度	272
第二节	企业融资需求	274
第三节	企业能力构成及评价	275
第四节	企业定制正确融资决策知识	276
第五节	企业吸收直接投资的方式	278
第六节	企业普通股票的发行	280
第七节	发行优先股票筹资	285
第八节	可转换债券与认股权证筹资	285
第九节	银行借款筹资	286
第十节	企业债券筹资	289
第十一节	企业投资管理运作方法与策略	293
第十四章	企业入世规则知识	
第一节	WTO 的基本概念	297
第二节	WTO 后企业的国际市场营销	298
第三节	中国企业如何实现全球化	301
第十五章	企业诚信知识	
第一节	经营者的义务	306
第二节	经营者依法履行义务	306
第三节	诚信举措	310
第四节	诚信警句与诚信名言	311

第三部分 法律援助知识

第一章 民事诉讼

第一节	民事诉讼	31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316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19
第四节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322
第五节	民事诉讼中各方参与人	325
第六节	民事诉讼证据	335
第七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与举证责任	338
第八节	民事诉讼审判程序概述	340
第九节	民事非讼审判程序	343

第十节	法院裁判	345
第二章 仲裁		
第一节	仲裁法律一般常识	351
第二节	仲裁协议	356
第三节	仲裁程序	461
第四节	开庭和裁决	468
第五节	撤销仲裁	470
第六节	仲裁裁决执行	471
第七节	撤销费用	479
第三章 刑事诉讼		
第一节	刑事诉讼	38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38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根据和任务	384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	385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中的参与人	387
第六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90
第七节	辩护与代理	397
第八节	证据	404
第九节	立案	407
第十节	侦查	408
第十一节	起诉	410
第十二节	审判	411
第四章 行政诉讼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415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418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范围	422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425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429
第六节	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431
第七节	诉讼费用	433
第八节	行政赔偿诉讼	435
第九节	行政执行程序	438
第五章 行政复议		
第一节	国家行政管理	442
第二节	行政纠纷	443
第三节	行政争讼	445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特征和原则	445
第五节	申请复议的范围	447
第六节	复议管辖	448
第七节	复议参加人和复议申请	449

第八节	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449
第九节	复议决定及法律责任	451
第六章 公证		
第一节	公证概念	455
第二节	公证处的设置及业务范围	455
第三节	公证的意义和作用	455
第四节	公证的基本原则	456
第五节	公证管辖划分及公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457
第六节	公证申请及公证申请的条件	458
第七节	公证审查的内容、方法及公证期限的规定	459
第八节	公证处几种情况拒绝公证及出具公证书的条件	459
第九节	公证的效力	459
第十节	当事人对公证处的决定不服可申请复议	460

第四部分 办事指南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设置	463
第二章	其他行政机关简介	466
第三章	政府特许经营目录	470
第一节	全国人大法律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	470
第二节	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	471
第三节	国务院各委、办、局部门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	474
第四章	公司注册有关参考范本	477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参考范本)	477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参考范本)	480
第三节	集团章程(参考范本)	488
第四节	委托书(参考范本)	490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参考范本)	490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纪要(参考范本)	490
第七节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参考范本)	491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参考范本)	491
第九节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决议(参考范本)	491
第十节	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委派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的证明(参考范本)	491
第十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会议决议(参考范本)	492
第十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参考范本)	492
第十三节	国有企业章程(参考范本)	494
第十四节	集体企业章程(参考范本)	495
第十五节	联营企业章程(参考范本)	497

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注册管理知识

第一章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

第一节 法人 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一、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始于法人成立，终于法人终止。法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与公民（自然人）相对应的，是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

法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法人设立的目的及其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将我国法人划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从事非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包括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二、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是指具有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金数额，企业名称，组织章程，组织机构，住所等法定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经济组织。我国的企业法人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企业法人具有以下特征：（1）具备企业法人的法定条件，经核准登记成立；（2）是从事营利性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3）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及公司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三、法定代表人

根据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代表企业法人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方式主要有任命，委派，选举，招聘及其他合法方式。非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依企业章程确立的厂长，经理，总经理，管理委员会主任等；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应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企业法人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企业全体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法定代表人在企业法人权利能力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直接由法人承担。企业法人有违法行为时，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或加盖企业法人公章的文件均是代表企业法人的法律文书。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一般不得同时兼任另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需要兼任的，只能在隶属关系或投资关系的企业兼任，并由企业主管部门或登记机关从严审核。

第二节 登记条件与登记事项

企业法人登记是指登记机关对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申请登记单位，依法审查核准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其企业法人资格的登记行为。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2）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3）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5) 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企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由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联营企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由联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 企业法人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从业人数、经营期限、分支机构。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 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 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

一、企业名称

(一) 企业名称的基本要素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 “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 字号(或者商号, 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 “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 下同)或者市(包括自治州, 下同)或者县(包括市辖区, 下同)行政区划名称”。这两款规定的本意是企业名称由四个基本要素构成, 即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但是, 由于分成两款叙述, 给人造成不同的理解。有人认为行政区划名称是冠在企业名称前面的内容, 不属于名称的基本要素, 企业名称只有三个组成要素。这种从文字字面上的理解也不无理由。为了更准确地表述企业名称的基本构成, 在制订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中作了明确的解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9条规定: “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依次组成,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1、行政区划

企业名称对行政区划的规范要求是: ①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是指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不含县级)的镇、乡和其他地域名称。②企业名称不能使用特殊区域(如高新技术开发区、保税区等)作为行政区划。设在这类区域内的企业, 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的行政区划后綴以经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字样。③市辖区的名称不能单独用作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市辖区名称与市行政区划连用的企业名称, 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④省、市、县行政区划连用的企业名称, 由最高级别行政区划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⑤企业为反映其经营特点, 可以在名称中的字号之后使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 但所用行政区划的地名不视为企业名称含有行政区划, 应另冠以行政区划。⑥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或者市或者县行政区划名称。“冠以”是指行政区划位于企业名称的最前面, 而不能在中间部位。⑦外国企业来华投资希望所设立企业名称的字号打头, 外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企业时, 希望统一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字号, 并突出字号, 将行政区划放在字号之后。这种情况要求是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法人: 一是使用控股企业名称的字号; 二是该控股企业的名称不含行政区划。行政区划放在字号之后, 还必须在组织形式之前, 一般应采用地名, 不要用行政区划名称。所在地名也可以放在圆括号里。⑧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法人, 可以使用不含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 a. 国务院批准的; b.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c. 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 d.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

2、字号

企业名称中四个要素中, 只有字号是可以独占的要素。在同一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 企业名称中唯独字号不得相同。它是企业名称中最显著和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其规范性要求是: (1) 字号必须由两个以上的汉字组成, 最低不得少于两个, 上限没有限制。(2) 字号必须使用规范的汉字, 不得使用外国文字、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3) 行政区划名称不论是县级以上的, 还是县级以下的, 都不得用作字号。县以下行政区划的地名一般可以用作字号, 但特殊的地名除外。(4) 允许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投资人姓名作字号, 由于自然人姓名中, 同名同姓的现象较多见, 因此企业名称使用投资人姓名作字号时, 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①所用投资人姓名与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老一辈革命家的姓名相同的, 应另起字号。②所用投资人姓名与古今中外知名人士姓名相同的, 分析申请的企业的名称, 是否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 如有可能的, 应另起字号。③所用投资人姓名, 在文字上另有其他含义, 作为字号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违反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 应另起字号。(5) 字号一般不得使用行业字词, 但并没有绝对禁止。登记主管机关应根据具体情况, 灵活掌握。(6) “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不能作字号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冠以这些字样的企业名称应另起字号。在名称中使用“中国”等字样应是行业的限定语, 在其前面也应另起字号, 如中环国际旅行社。(7) 字号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可能对公众造成欺

或者误解的；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政党名称、党政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等文字都不得用作字号。上述单位名称简称，如“总参”、“总政”、“民进”、“工商联”等已成为专用名词特指某单位、团体，也不得用作字号。国务院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作出规定，要严格限制使用的字样，如“三峡”、“希望工程”、“中银”、“八一”等也不得用作字号。对一些带不良文化色彩的文字也不得用作字号。字号对行业有修饰作用的也不宜使用。

3、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企业应根据自己的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确定名称中的行业或经营特点字词。该字词应当具体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范围、方式或特点。

（1）企业名称的行业或经营特点必须与企业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企业经营活动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企业名称行业使用的类别用语应选择企业所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的行业类别名称。如果企业经济活动性质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5个以上大类、企业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1亿元以上或者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中字号不相同，那么，企业名称中的行业可以使用概括性字词，如“经济开发”、“实业发展”等。

（3）企业在名称中使用的行业或经营特点字词属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专项审批项目的，企业在申请登记注册时必须提交有关审批文件，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可以不提交，但企业登记注册时必须提交的有关文件，如不能提交，则预先核准名称无效，应另行办理企业名称核准。如房地产开发，若没有取得资质证书，名称中的行业特点就不能使用房地产开发。

4、组织形式

我国目前企业使用的组织形式较多，根据适用的不同登记法规，可以将它们分为两大类：

（1）公司类，《公司法》规定，依照该法设立的企业名称中必须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有限责任公司”亦可简称为“有限公司”。（2）非公司类，《合伙企业法》第5条规定，合伙企业在其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字样。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行业相符合。企业名称中的组织形式使用比较广泛，如“中心”、“店”、“场”、“馆”、“所”、“社”、“厂”等。

（二）、企业名称的规范要求

1、基本要求

企业必须使用独立的企业名称，不得在企业名称中包含有另一个法人名称，也不得含另一个非企业法人名称；企业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民族自治地区的企业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地区通用的民族文字。企业名称不得含有外国文字、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企业名称不得含有有损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德、不符合民族和宗教习俗的内容；企业名称不得含有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可能对公众造成误认、可能损害他人利益的内容；企业名称不得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企业名称是企业权利和义务的载体，企业的债权、债务均体现在企业名称项下；申请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得与其他企业变更名称未满一年的原名称相同，或者与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未满三年的企业的名称相同。

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对其他企业名称的规范

（1）企业集团及其成员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必须经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未经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企业集团名称；企业集团名称，亦应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规范确定，即企业集团名称构成：行政区划+字号+行业+“集团”字样。申请企业集团名称不冠以核心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直接核准；企业集团名称中的行业或经营特点字词一般与核心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经营特点一致，如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及其他主要成员的经营业务广泛，跨若干个行业大类，允许在企业集团名称中不标注行业。企业集团的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股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子公司可以在自己的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子公司名称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的，可以由子公司直接提出申请，但必须向登记机关提供母公司对其控股的证明文件；母公司投资设立的参股公司如需要在自己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的，参股公司必须征得企业集团管理机构的同意后，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企业集团管理机构同意其使用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的有关文件及母公司参股的证明。

（2）企业分支机构名称。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企业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企业分支机构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隶属的企业法人的名称，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样，并标明该分支机构的行业和所在地行政区划，但其行业与其所属企业法人一致的，可以省略。

（3）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名称。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有字号名称，经营者姓名等。个体工商户登记时，申请字号名称的，其字号名称应当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申请核定。

（4）外国（地区）企业或国际组织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常驻代表机构名称。应当冠以该外国（地区）企业或国际组织名称，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注册时，其中文名称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的基本要求。

(三) 名称登记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机关与权限。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机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或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使用，保护企业名称权。

(2)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名称核准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确定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管理的基本原则。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名称登记管辖权划分如下：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核准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的企业名称；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的企业名称；不含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②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冠以同级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12条规定的含有同级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③企业分支机构的名称，不论其冠以的企业法人名称是否冠以行政区划名称，冠以哪级行政区划名称，均由该分支机构的登记主管机关在受理审核该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时，直接核准。所冠企业法人名称必须以其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不得擅自简化或加字。

2、企业名称的登记管理

(1) 企业名称核准的原则

企业名称依照符合法律规范、申请在先、受理在先和规定范围内同行业名称不得相同的原则核准。①符合法律规范的企业名称，必须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对企业名称的规范要求。②申请在先、受理在先的原则，即两个以上的企业向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的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裁决；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受理在先的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裁决。③规定范围内同行业企业名称不得相同的原则，即在同一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近似。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登记注册的不使用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表述企业所从事行业的企业或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与其他企业变更名称未满一年的原名称相同；与注销登记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满三年的企业名称相同；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企业名称登记的程序

企业名称的登记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特殊程序。企业名称登记的一般程序是指企业名称作为企业登记注册的一个法定登记事项，通过企业提出的企业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来实现企业名称的登记注册的程序。企业名称登记的特殊程序是指设立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先行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以及企业变更名称涉及有关事项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报经审批，企业应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有关审批机关商定的程序办理。

(3)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是企业名称登记的特殊程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中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有关规定调整为：“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经审批或者企业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应当在报送审批前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企业名称报送审批。设立其他企业可以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应当由全体出资人、合伙人、合作者（以下统称投资人）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向有名称核准管理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全体投资人签署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并载明拟设企业的名称（可以载明备选名称）、地址、业务范围、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投资人名称或姓名及出资额等内容；全体投资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的证明；代表人或者代理人资格证明；全体投资人的资格证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由申请人直接向有名称核准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并且应该由全体投资人签署两份文件：一是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二是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这里“签署”二字，对投资人是自然人的，即为自然人签字；对投资人不是自然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资人应符合拟设企业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投资人的规定，拟设企业的注册资本（或者注册资金）也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投资人的资格证明包括：法人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资格证明，以及其他合法投资人的资格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是指该法人成立的证明文件，自然人资格证明是指身份证复印件，其他合法投资人的资格证明是指该投资人依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提交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外国（地区）投资人的资格证明是指：（1）外国（地区）投资人是其他经济组织的，为该经济组织所在国（地区）政府主管当局出具的证明。（2）外国（地区）投资人是自然人的，为确认其国籍、身份的证明。以上两个有关文件是外文的，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